石峰清水塘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
“7·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石峰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石峰区应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石峰清水塘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7·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6日0时39分，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街道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重伤。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石峰区应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依据《石峰清水塘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7·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石峰区人民政府《石峰清水塘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

收部“7·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对事故所涉企业及有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李红能，男，群众，叶正文临时聘请的临时作业人员，安全知识与技能欠缺、安全意识查，违章作业，造成机械伤害事故，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因负伤失去左手无劳动能力，由叶正文在赔偿过程中按责任主次支付赔偿金。

2.叶正文，男，群众，涉事塑料造粒机经营者，无营业执照，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组织制定塑料造粒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雇佣人员李红能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检查本生产线的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次要责任，由应急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了处罚。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把生产经营项目出租给叶正文，未按要求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本次事故负次要责任，商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2.株洲市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留任的袁定良、刘远风对该公司的租赁企业进行管理，但未及时掌握其层层分租过程的安全管理缺失行为，对本次事故负次要责任，向石

峰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对袁定良、刘远风进行批评教育、督促二人书面检讨。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所涉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职责的部门分别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所涉企业

叶正文已停止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积极筹钱支付伤者李红能善后赔偿费用。

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已停止经营，相关设备设施正在有序搬离中。

（二）行业主管部门

石峰区商务局：一是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风险分析，经分析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基础管理薄弱，隐患整改难度大；经营主体分散，精准监管难度较高；涉及部门较多，联合监管协同性不足。二是组织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培训，2025 年组织了全区 8 个镇街、84 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户，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常见安全隐患、整改防范措施及相关安全要求、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三是组织开展常态化检查 35 次，排查安全隐患 139 个，限期整改完成 139 个。

从评估工作总体情况看，事故所涉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职责的部门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一系列措施

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石峰清水塘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

“7·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6 年 11 月 9 日